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东区A座31层, 100022
31st Floor, Office Tower A, Jianwai SOHO, No. 39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2
T (8610) 58698899 F (8610) 58699666
U www.zhongyinlawyer.com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致：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下称“信息披露平台”）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后，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9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沈根其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会议通知》的时间、地点并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表决方式等与《会议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93,45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49%。

除公司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公司 2018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 3、《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6、《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关于续聘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1、《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2、《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其中，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了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所经办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监票和计票，主持人当场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统计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 12 项议案均有效表决通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93,457,000 股，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2. 《公司 2018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93,457,000 股，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3.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93,457,000 股，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4.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93,457,000 股，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5.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93,457,000 股，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6.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93,457,000 股，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7.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88,699,000 股，反对股份数为 4,758,00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4.91%。表决通过该议案。

8.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4,108,000 股，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本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回避情况说明：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股东沈根其、丁宗妙、沈日华、宋朝霞回避表决。

9. 《关于续聘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93,457,000 股，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10.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93,457,000 股，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11.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93,457,000 股，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12.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550,000 股，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1,558,0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62.07%。本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回避情况说明：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股东沈根其、丁宗妙、沈日华、宋朝霞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

法、有效。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闫鹏和

经办律师： 

贺永军



牛红普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5 月 24 日

